

股票代號:5603

陸海股份有限公司
SEA & LAND INTEGRATED CORP.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七段359號9樓

(台北六福萬怡酒店 風光廳)

目 錄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1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1.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3
2. 一一〇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4
3. 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提撥報告	5
二、承認事項：	
1. 承認一一〇年度決算書表	6
2. 承認一一〇年盈餘分配	6
三、討論暨選舉事項：	
1.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7
2. 本公司「章程」修訂案	7
3.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7
4.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案	7
5. 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	8
6.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8
7. 全面改選董事案	8
8. 董事競業禁止之解除案	9
四、臨時動議	9
附錄	
一.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10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11
三. 公司章程	16
四.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22
五. 「章程」修訂對照表	24

六.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28
七.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對照表-----	38
八.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	39
九.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41
十. 會計師審查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51

陸海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會議開始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散會

陸海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七段359號9樓(台北六福萬怡酒店 風光廳)

※會議開始：主席致詞

一、報告事項：

-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 (二)一一〇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 (三)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提撥報告。

二、承認事項：

- (一)承認一一〇年度決算書表。
- (二)承認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

三、討論暨選舉事項：

- (一)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二)本公司「章程」修訂案。
- (三)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 (四)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案。
- (五)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
-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 (七)全面改選董事案。
- (八)董事競業禁止之解除案。

四、臨時動議

散會

報告事項

一、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110年度，各事業處營運狀況，分述如下：

貨櫃運輸事業：

110年疫情持續影響全球經濟，各國自原物料端起至貨櫃塞港問題皆尚未趨緩，所幸台灣防疫有成，獲得轉單效應，加上台商回流，進出口櫃量增加，並適度調漲運價提升獲利。運輸事業處持續以汰舊換新運輸設備，充份發揮設備使用率，竭力維持顧客關係及加強內部經營管理效率，事業處獲利78,084仟元。

重機件吊裝運輸事業：

110年受惠國內大型電廠擴建及離岸風電建設，重機件吊裝取得大型載運工程，營收大幅成長，事業處獲利63,054仟元。

加油站事業：液化石油事業部獲利 585 仟元。

洋酒事業：

洋酒進口專業代理商，經銷網絡遍及全省各地，以中央倉儲之專業物流配送，行銷通路多元，提供即時、全面性的服務。配合產品多樣及策略應用，事業部獲利 31,375 仟元。

綜言之110年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1,988,088仟元，營業淨利為新台幣98,361仟元；為活化資產，處分台中梧棲土地建物，獲利603,112仟元，稅前淨利為新台幣776,705仟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746,177仟元，本期稅後淨利歸屬母公司業主為新台幣742,592仟元，每股淨利新台幣9.2元。

展望民國111年度，在全體員工的努力下，

貨櫃運輸事業處：

雖有通貨膨脹及設備商原物料上漲因素，運輸設備成本大幅增加，及有油價上漲、人力成本調漲等影響，所幸市場產生供需槓桿，運價得以適度調漲，貨櫃運輸獲利可期。

重機件吊裝運輸事業處：

政府積極推動綠色能源，開發離岸風力發電，相關設備裝運即本公司重機吊裝運輸事業處之接單來源。

加油站事業處：

投入各式行銷策略，加油站持續開發長期客源，增加營收。

謹在此向諸位股東女士、先生致上十二萬分的謝意，敬請繼續給予鞭策與指教。

謹祝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何 英 津



二、一一〇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陸海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盈餘分配表，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備具報告。

此 致

陸海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林修弘



監察人：長昌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柏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三、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提撥報告：

1. 依本公司章程第 31 條規定，公司年度若有盈餘(尚未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稅前純益)，應提撥 5% 為員工酬勞及上限 5% 為董事、監察人酬勞。
2.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公司獲利(尚未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稅前純益)為 833,649,957 元。
3. 擬以 5% 提撥一一〇年員工酬勞，金額為 41,682,498 元。
4. 擬以 2.5% 提撥一一〇年董監酬勞，金額為 20,841,249 元。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一〇年度決算書表。

說明：1.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表、合併報表，業經董事會編造完竣。
2. 各項決算表冊經送監察人審核完畢，認為尚無不符。
3. 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合併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明釗及支秉鈞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書稿（請詳附錄十）。

敬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1. 本公司擬自110年盈餘中配發現金股利322,697,252元（4元/股）、股票股利242,022,940（3元/股）元，每位股東之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畸零金額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2. 本次現金股利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定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3. 嗣後如因增資、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等其他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及配股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陸海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一〇年度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100,030,620	
保留盈餘調整數	(2,107,480)	
本年度稅後淨利	742,591,66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4,048,419)	
未分配盈餘	766,466,390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	(322,697,252)	每股配發4元
股東股利(股票)	(242,022,940)	每股配發3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201,746,198	

董事長：何英津



經理人：何英津



會計主管：胡麗華

敬請承認。

決議：

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說明：1. 本公司為考量未來發展需要，擬自 110 年度未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242,022,94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24,202,294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2. 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按增資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各股東持有股份比例分配之，每仟股預計配發股票 300 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配股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股份之登記，逾期未拼湊或拼湊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數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按面額改發現金至元為止，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3. 本公司嗣後如因增資、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等其他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4. 本次增資案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定配股基準日配發之。
提請討論。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章程」修訂案。

說明：本公司自第十七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增列獨立董事席次，及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修文對照表請詳附錄五。
提請討論。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說明：本公司自第十七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增列獨立董事席次，及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修文對照表請詳附錄六。
提請討論。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案。

說明：本公司自第十七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修文對照表請詳附錄七。
提請討論。

決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
 說明：本公司自第十七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修文對照表請詳附錄八。
 提請討論。
 決議：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說明：本公司自第十七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修文對照表請詳附錄九。
 提請討論。
 決議：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
 說明：1. 本公司第十六屆董事任期至111年06月18日屆滿，擬於本年度股東常會全面改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於本年度股東常會改選後即解任。
 2. 依本公司章程第20條及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將自第十七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本次選任董事9席(含獨立董事3席)，選舉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任期自111年06月27日起至114年06月26日止，任期三年。
 3. 配合公司實際營運需要，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於本年度股東常會選出新任董事及監察人後即解任，本次候選人名單如下：

提名職稱類別	姓名	主要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持有股數
董事	何英津	陸海董事長	本公司總經理、陸海洋行董事長(陸海代表人)、陸海天新董事長(陸海代表人)、嘉新能源董事長(陸海代表人)、佳運重機械工程董事(陸海代表人)、飛梭精密董事、華冠船務董事長、得利洋行董事長、美和船務代理監察人、宏大理貨董事長、陸豐船舶工程董事長、台灣住倉董事(利豐代表人)、台灣上組監察人、益友投資董事長、盛禾能源監察人(益友代表人)、鴻泰實業監察人、Eternal負責人(陸海代表人)Glory Base負責人(Eternal代表人)、Formosa負責人(Glory Base代表人)	無	8,550,125

提名職稱類別	姓名	主要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持有股數
董事	簡忠榮	佳運重機械工程董事(陸海代表人)	本公司重機處副總經理、美和船務代理董事長、陸海天新董事、陸海洋行董事、佳運重機械工程董事(陸海代表人)、世紀重工國際董事(陸海代表人)	無	0
董事	洪耕書	陸海洋行總經理	本公司董事、陸海洋行董事、總經理	無	31,685
董事	連錦池	陸海管理處副處長	本公司管理處副處長、嘉新能源監察人、天泰光電監察人(陸海代表人)	無	9,733
董事	林修弘	強平董事	陸海監察人、強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606,100
董事	吳柏瀟	利豐 董事長	利豐交通董事長、安富通運董事長、松進國際董事、英利國際董事	長昌運輸(股)公司	長昌 2,951,431 吳柏瀟0
獨立董事	童永昌	富邦證券業務副總	陸海 獨立董事	無	0
獨立董事	林芝聖	雷諾博董事長	陸海獨立董事、雷諾博董事長	無	0
獨立董事	李業忠	漢陞聯運總經理	漢陞聯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無	0

選舉結果：

第八案：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競業禁止之解除。

說明：1. 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本公司新任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
提請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 錄

附錄一

陸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806,743,130元，已發行股數計80,674,313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8,067,431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806,743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列所述；已達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

基準日：111年4月29日

職 稱	姓 名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董 事		監 察 人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何英津	108.06	三年	8,550,125	10.60%		
董 事	簡忠榮	108.06	三年	0	0%		
董 事	洪耕書	108.06	三年	31,685	0.04%		
董 事	連錦池	108.06	三年	9,733	0.01%		
獨立 董事	林芝聖	108.06	三年	0	0%		
獨立 董事	童永昌	108.06	三年	0	0%		
監察人	林修弘	108.06	三年			606,100	0.75%
監察人	長昌運輸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柏瀟	108.06	三年			2,951,431	3.66%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8,591,543	10.65%	3,557,531	4.41%

附錄二

陸海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並依下列規定配合辦理：

一、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及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於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四條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五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六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七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以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八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一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二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三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四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可以電子或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法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後，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五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應永久保存。

第十七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依法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八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九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

本議事規則經 106 年 06 月 15 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本議事規則經 110 年 07 月 23 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附錄三

陸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陸海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SEA & LAND INTEGRATED CORP.。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業務如左：

- 1、G101081 汽車貨櫃貨運業。
- 2、JA01990 其他汽車服務業。
- 3、G801010 倉儲業。
- 4、JA01010 汽車修理業。
- 5、EZ99990 其他工程業。
- 6、EZ02010 起重工程業。
- 7、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8、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9、G405010 貨櫃出租業。
- 10、JE01010 租賃業。
- 11、IZ06010 理貨包裝業。
- 12、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 13、E901010 油漆工程業。
- 14、E599010 配管工程業。
- 15、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16、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17、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18、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19、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20、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21、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22、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23、G301011 船舶運送業。
- 24、G403011 船舶出租業。
- 25、J101070 放射性廢料處理服務業。
- 26、EZ13010 核子工程業。
- 27、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 28、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 29、G402011 海運承攬運送業。
- 30、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31、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 32、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33、F112040 石油製品批發業。
- 34、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35、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36、F203020 菸酒零售業。
- 37、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38、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 39、F212050 石油製品零售業。
- 40、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41、F399010 便利商店業。
- 42、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 43、IF03010 液化石油氣鋼瓶檢驗業。
- 44、JA01040 液化石油氣車改裝業。
- 45、CR01010 瓦斯器材及其零件製造業。
- 46、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47、F212011 加油站業。
- 48、F212061 加氣站業。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於國內外各埠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刪除。

第五條：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第六條：本公司為落實多角化經營，得從事各項事業之經營及轉投資，其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參仟萬元，分為壹億貳仟參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八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本公司應依法設置股東名簿保存於本公司。

第十條：股東應將其印鑑式樣送交本公司存查。股東領取股息、調換股票或以書面行使其股權時概以所存之印鑑為憑。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立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之。

第十二條：股份、股票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份、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二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四條：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開會由董事長任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五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及公告中應載明召集事由。
- 第十六條：股東委託出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 第十七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股東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會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人不足前項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其決議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九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審計委員會)

- 第二十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至十五人，監察人二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其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皆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1. 配偶。
 2. 二等親以內之親屬。
- 其有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前項規定時，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辦理。
- 本公司自第十七屆董事會起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就證交法暨其他法令對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成立後準用之。
-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應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二十二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

- 第廿三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本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 第廿四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之，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 第廿五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得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規定辦理。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等方式為之。
- 第廿六條：監察人除得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 第廿七條：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 第廿八條：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水準支給議定。並得按月支領車馬費，其數額由董事會議決之。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廿九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及解任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 第三十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造具左列表冊，依法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表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卅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員工酬勞為當年度稅前盈餘百分之五，得發放現金或股票，員工酬勞如以股票方式發放，其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董事、監察人酬勞上限為當年度稅前盈餘百分之五。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於提撥前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
- 第卅二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餘額為累積可分配盈餘。前述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參酌企業成

長所需資金，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市場競爭情況與資本預算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應為股利總額之20%~100%，其餘為股票股利。

第七章 附 則

第卅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卅四條：本章程經發起人全體之同意，訂立於民國六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改於民國六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改於民國六十七年七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改於民國六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四次修改於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改於民國六十九年八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改於民國七十年一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改於民國七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第八次修改於民國七十一年七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改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二日。

第十次修改於民國七十四年五月四日。

第十一次修改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二日。

第十二次修改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六日。

第十三次修改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十二日。

第十四次修改於民國八十年二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改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改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七次修改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五日。

第十八次修改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改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改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廿一次修改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廿二次修改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一日。

第廿三次修改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九日。

第廿四次修改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廿五次修改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廿六次修改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第廿七次修改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廿八次修改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九次修改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次修改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一次修改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二次修改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三次修改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四次修改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十七日。
第三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三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
第四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四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三日。

陸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何 英 津



附錄四

陸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證交法」、「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改選與補選，悉依本辦法辦理並於股東會行之。
- 第三條 凡有行為能力之人，均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被選為董事或監察人。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以選舉票上所印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依公司法 192 條之 1 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所定之名額時，由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同時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舉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 第六條 選舉票由董事會印製，選票上除加蓋本公司印章外，並應將選舉人股東戶號及選舉權數填列於選票上。
- 第七條 被選舉人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每張選舉票上填明被選舉人股東戶號及姓名，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如被選舉人為政府機關或法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明政府機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八條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就出席股東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其餘開票人員由主席指定，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九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公司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票箱後，分別進行投票、記票。
- 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視同廢票：
(一)未使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二)未投入票櫃之選舉票或投入空白選票。
(三)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規定應選名額者。
(四)除被選舉人姓名(包括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及其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圖文者。

- (五)所填報之被選舉人之姓名、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之任何一項有塗改者。
- (六)字跡模糊無法辨識者。
- (七)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姓名或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
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八)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應於監票員監督下當場開票，並由主席當眾宣佈當選名單。

第十二條 (刪除)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章程修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修正說明
<p>第二十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至十五人，<u>監察人二人</u>，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其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u>二人</u>，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含獨立董事)及<u>監察人</u>之選任皆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其全體董事及<u>監察人</u>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u>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u>，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偶。 2. 二等親以內之親屬。 <p>其有董事、<u>監察人</u>當選人不符前項規定時，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辦理。</p> <p>本公司自第十七屆董事會起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就證交法暨其他法令對<u>監察人</u>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成立後準用之。</p>	<p>第二十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至十五人，<u>監察人二人</u>，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其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u>二三人</u>，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含獨立董事)及<u>監察人</u>之選任皆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其全體董事及<u>監察人</u>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u>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u>，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偶。 2. 二等親以內之親屬。 <p>其有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前項規定時，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辦理。</p> <p>本公司自第十七屆董事會起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就證交法暨其他法令對<u>監察人</u>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成立後準用之。</p>	<p>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並增加獨立董事席次。</p>
<p>第廿二條： <u>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u>，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p>	<p>第廿二條： <u>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u>，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p>	<p>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p>第廿三條： <u>董事、監察人</u>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u>監察人</u>就任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本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p>	<p>第廿三條： <u>董事、監察人</u>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本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p>	<p>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正說明
<p>第廿六條： 監察人除得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p>	<p>第廿六條：(刪除)</p>	<p>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p>第廿八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水準支給議定。並得按月支領車馬費，其數額由董事會議決之。</p>	<p>第廿八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水準支給議定。並得按月支領車馬費，其數額由董事會議決之。</p>	<p>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p>第三十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造具左列表冊，依法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u>監察人</u>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表或虧損彌補之議案。</p>	<p>第三十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造具左<u>下</u>列表冊，依法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日前交<u>監察人</u>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表或虧損彌補之議案。</p>	<p>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文字酌修。</p>
<p>第卅一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員工酬勞為當年度稅前盈餘百分之五，得發放現金或股票，員工酬勞如以股票方式發放，其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董事、<u>監察人</u>酬勞上限為當年度稅前盈餘百分之五。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於提撥前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p>	<p>第卅一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員工酬勞為當年度稅前盈餘百分之五，得發放現金或股票，員工酬勞如以股票方式發放，其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董事、監察人酬勞上限為當年度稅前盈餘百分之五。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於提撥前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p>	<p>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p>第卅四條： 本章程經發起人全體之同意，訂立於民國六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改於民國六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改於民國六十七年七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改於民國六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p>	<p>第卅四條： 本章程經發起人全體之同意，訂立於民國六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改於民國六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改於民國六十七年七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改於民國六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p>	<p>新增修訂日期。</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正說明
<p>第四次修改於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p> <p>第五次修改於民國六十九年八月十五日。</p> <p>第六次修改於民國七十年一月三十日。</p> <p>第七次修改於民國七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p> <p>第八次修改於民國七十一年七月三十日</p> <p>第九次修改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二日。</p> <p>第十次修改於民國七十四年五月四日。</p> <p>第十一次修改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二日。</p> <p>第十二次修改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六日。</p> <p>第十三次修改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十二日。</p> <p>第十四次修改於民國八十年二月二十八日。</p> <p>第十五次修改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p> <p>第十六次修改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日。</p> <p>第十七次修改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五日。</p> <p>第十八次修改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p> <p>第十九次修改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p> <p>第二十次修改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p> <p>第廿一次修改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p> <p>第廿二次修改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一日。</p> <p>第廿三次修改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九日。</p> <p>第廿四次修改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p> <p>第廿五次修改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p>	<p>第四次修改於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p> <p>第五次修改於民國六十九年八月十五日。</p> <p>第六次修改於民國七十年一月三十日。</p> <p>第七次修改於民國七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p> <p>第八次修改於民國七十一年七月三十日</p> <p>第九次修改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二日。</p> <p>第十次修改於民國七十四年五月四日。</p> <p>第十一次修改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二日。</p> <p>第十二次修改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六日。</p> <p>第十三次修改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十二日。</p> <p>第十四次修改於民國八十年二月二十八日。</p> <p>第十五次修改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p> <p>第十六次修改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日。</p> <p>第十七次修改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五日。</p> <p>第十八次修改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p> <p>第十九次修改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p> <p>第二十次修改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p> <p>第廿一次修改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p> <p>第廿二次修改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一日。</p> <p>第廿三次修改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九日。</p> <p>第廿四次修改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p> <p>第廿五次修改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p>	<p>新增修訂日期。</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正說明
<p>第廿六次修改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p> <p>第廿七次修改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p> <p>第廿八次修改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三日。</p> <p>第二十九次修改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p> <p>第三十次修改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p> <p>第三十一次修改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三十二次修改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三十三次修改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三十四次修改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p> <p>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十七日。</p> <p>第三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p> <p>第三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日。</p> <p>第三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三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p> <p>第四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p> <p>第四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p> <p>第四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三日。</p>	<p>第廿六次修改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p> <p>第廿七次修改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p> <p>第廿八次修改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三日。</p> <p>第二十九次修改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p> <p>第三十次修改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p> <p>第三十一次修改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三十二次修改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三十三次修改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三十四次修改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p> <p>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十七日。</p> <p>第三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p> <p>第三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日。</p> <p>第三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三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p> <p>第四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p> <p>第四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p> <p>第四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三日。</p> <p><u>第四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u></p>	<p>新增修訂日期。</p>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並依下列規定配合辦理：</p> <p>一、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及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三、於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第三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並依下列規定配合辦理：</p> <p>一、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及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三、於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p> <p>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u>視訊會議平台</u>。</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u>視訊會議平台</u>。</p> <p><u>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p>	<p>依股東會議事規則範例修改相關規定。</p>
<p>第六條</p> <p>(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p>	<p>第六條</p> <p>(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p>	<p>依股東會議事規則範例修改相關規定。</p>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p>	
<p>第七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以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第七條（報到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一； 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經驗證出席身分無誤後辦理簽到。 本公司以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案時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p>	<p>1. 依股東會議事規則範例修改相關規定。 2. 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及部分文字。</p>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新增</p>	<p><u>第七條之一</u> <u>(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 <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 <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 <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 <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 <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p>依股東會議事規則範例新增相關規定。</p>
<p>第八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p>	<p>第八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p>	<p>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u>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u>，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第九條</p> <p>(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九條</p> <p>(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p>	<p>依股東會議事規則範例修改相關規定。</p>
<p>第十條</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p>	<p>第十條</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及<u>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p>	<p>依股東會議事規則範例修改相關規定。</p>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七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第十二條（股東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第十二條（股東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p>	<p>依股東會議事規則範例新增相關規定。</p>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p>第十四條</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可以電子或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法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後，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p>	<p>第十四條</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可以電子或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法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後，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p>	<p>依股東會議事規則範例新增相關規定。</p>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七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p> <p>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p>	
<p>第十五條（選舉事項）</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十五條（選舉事項）</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案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及部分文字。</p>
<p>第十六條</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應永久保存。</p>	<p>第十六條</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應永久保存。</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p>	<p>依股東會議事規則範例新增相關規定。</p>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u>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p>第十七條（對外公告）</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股東會決議事項依法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第十七條（對外公告）</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u>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u>，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p> <p>股東會決議事項依法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依股東會議事規則範例新增相關規定。</p>
<p>新增</p>	<p>第二十條</p> <p><u>（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p>	<p>依股東會議事規則範例新增相關規定。</p>
<p>新增</p>	<p>第二十一條</p> <p><u>（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p>	<p>依股東會議事規則範例新增相關規定。</p>
<p>新增</p>	<p>第二十二條（斷訊之處理）</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u></p>	<p>依股東會議事規則範例新增相關規定。</p>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u>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第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p> <p><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p> <p><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第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	
新增	<u>第二十三條（數位落差之處理）</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	依股東會議事規則範例新增相關規定。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u>第二十四條</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條號順修。
第二十一條 本議事規則經106年06月15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本議事規則經110年07月23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u>第二十一<u>五</u>條</u> 本議事規則經106年06月15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本議事規則經110年07月23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u>本議事規則經111年06月27日股東會通過修訂。</u>	新增修訂日期，條號順修。

董事選舉辦法修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標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標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改選與補選，悉依本辦法辦理並於股東會行之。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改選與補選，悉依本辦法辦理並於股東會行之。	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三條 凡有行為能力之人，均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被選為董事或監察人。	第三條 凡有行為能力之人，均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被選為董事或監察人。	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以選舉票上所印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依公司法 192 條之 1 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以選舉票上所印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依公司法 192 條之 1 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所定之名額時，由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同時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舉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依 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所定之名額時，由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同時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者 ，應 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 ，其缺額由原選舉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九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公司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票箱後，分別進行投票、記票。	第九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 ，由 公司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票箱後，分別進行投票、記票。	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十四條 已貸予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納入公司會計制度之控制程序中據以實施，並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書，另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內部稽核應至少每季定期檢查、評估本作業程序之執行情形，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應即以書面通知<u>監察人及獨立董事</u>。 三、如有發現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之債權時，應即循法律途徑對債務人採取追索行動，以確保本公司之權益。</p>	<p>第十四條 已貸予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納入公司會計制度之控制程序中據以實施，並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書，另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內部稽核應至少每季定期檢查、評估本作業程序之執行情形，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應即以書面通知<u>監察人及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u>。 三、如有發現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之債權時，應即循法律途徑對債務人採取追索行動，以確保本公司之權益。</p>	<p>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p>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背書保證金額及解除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有關背書保證及註銷事項詳予登載備查，並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事宜。本公司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u>。</p>	<p>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背書保證金額及解除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有關背書保證及註銷事項詳予登載備查，並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事宜。本公司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u>。</p>	<p>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p>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因情勢變更，致資金貸與餘額超限及背書保證對象背書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董事會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u>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p>	<p>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因情勢變更，致資金貸與餘額超限及背書保證對象背書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董事會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u>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p>	<p>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個月內銷除超限部分。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記錄。</p>	<p>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個月內銷除超限部分。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記錄。</p>	
<p>第二十九條 一、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交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董事及獨立董事之意見，如有保留意見或反對意見應載明於董事會記錄。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本公司依法設立審計委員會時，對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二、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p>	<p>第二十九條 一、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送交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董事及獨立董事之意見，如有保留意見或反對意見應載明於董事會記錄。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本公司依法設立審計委員會時，對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二、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二、二、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p>	<p>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p>第三十條 本作業程序於民國 102 年 06 月 20 日經股東會修訂生效。 本作業程序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15 日經股東會修訂生效。 本作業程序於民國 107 年 06 月 20 日經股東會修訂生效。 本作業程序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19 日經股東會修訂生效。 本作業程序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22 日經股東會修訂生效。</p>	<p>第三十條 本作業程序於民國 102 年 06 月 20 日經股東會修訂生效。 本作業程序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15 日經股東會修訂生效。 本作業程序於民國 107 年 06 月 20 日經股東會修訂生效。 本作業程序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19 日經股東會修訂生效。 本作業程序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22 日經股東會修訂生效。 本作業程序於民國 111 年 06 月 27 日經股東會修訂生效。</p>	<p>新增修訂日期。</p>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略)</p> <p>七、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或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八、本程序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第三條 (略)</p> <p>七、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或已依規定提交<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u>部分免再計入。</p> <p>八、本程序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p>第四條 (略)</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四條 (略)</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查核執行</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u>正確性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u>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五條規定，文字酌修。</p>
<p>第五條</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略)</p> <p>三、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p>	<p>第五條</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略)</p> <p>三、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九條規定，文字酌修。</p>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相關規定進行評估交易條件係依核決權限表等相關</p>	<p>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相關規定進行評估交易條件係依核決權限表等相關規</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規定，文字酌修。</p>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規定核決。</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二、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請核決後，由財務部門負責執行。</p>	<p>定核決。</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二、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請核決後，由財務部門負責執行。</p>	
<p>第七條</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二)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第七條</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二)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規定，文字酌修。</p>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二、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其使用權資產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請核決後，由本公司使用部門執行之。</p>	<p>二、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其使用權資產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請核決後，由本公司使用部門執行之。</p>	
<p>第八條</p>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略)</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本公司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準用之。</p> <p>(以下省略)</p>	<p>第八條</p>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略)</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各監察人，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本公司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準用之。</p> <p>(以下省略)</p>	<p>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p>第九條</p> <p>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七)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授權董事長依核決權限表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第九條</p> <p>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通過，並提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七)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授權董事長依核決權限表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修訂文字酌修。</p>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準用第十六條規定。</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四)略</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項(一)(四)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u>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時，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p> <p>(以下省略)</p>	<p>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準用第十六條規定。</p> <p><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四)略</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項(一)(四)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u>監察人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時，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p> <p>(以下省略)</p>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相關事項。</p> <p>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p>	<p>第十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二)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相關事項。</p> <p>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修改部分文字</p>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四)所有參與或知悉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五)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四)所有參與或知悉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五)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p> <p>4. 參與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p> <p>5.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p> <p>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p> <p>(六) 契約應載明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p>(七) 參與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p> <p>4. 參與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p> <p>5.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p> <p>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p> <p>(六) 契約應載明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p>(七) 參與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第十一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標準</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六)略</p>	<p>第十一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標準</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六)略</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修訂。</p>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從事大陸地區投資，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p>(以下省略)</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從事大陸地區投資，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買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p>(以下省略)</p>	
<p>第十六條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如有獨立董事表示異議，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並送交各監察人。</p> <p>若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重大之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以上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十六條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如有獨立董事表示異議，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並送交各監察人。</p> <p>若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公司重大之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以上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十七條 本程序訂定於 88 年 11 月 10 日。 本程序於 99 年 6 月 18 日經股東會修訂生效。 本程序於 101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會修訂生效。 本程序於 103 年 06 月 18 日經股東會修訂生效。 本程序於 106 年 06 月 15 日經股東會修訂生效。 本程序於 108 年 06 月 19 日經股東會修訂生效。</p>	<p>第十七條 本程序訂定於 88 年 11 月 10 日。 本程序於 99 年 6 月 18 日經股東會修訂生效。 本程序於 101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會修訂生效。 本程序於 103 年 06 月 18 日經股東會修訂生效。 本程序於 106 年 06 月 15 日經股東會修訂生效。 本程序於 108 年 06 月 19 日經股東會修訂生效。 本程序於 111 年 06 月 27 日經股東會修訂生效。</p>	<p>新增修訂日期。</p>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493 號

陸海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陸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陸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陸海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陸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陸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機件運輸及吊裝收入認列-完工程度之評估

事項說明

陸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機件運輸及吊裝收入為新台幣 531,585 仟元，占營業收入之 29.18%。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收入認列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七)。

陸海股份有限公司之重大機件運送及吊裝收入認列係依完工百分比法於工程合約期間按完工程度計算而得，完工程度係參照每份工程合約截至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占該工程合約預估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前述預估總成本之估計係由陸海股份有限公司依業主委託重大機件預計運輸及吊裝所規劃之施工項目等計量單位並配合當時市場行情之波動，預估應投入之發包及料工費等各項工程成本。

因預估總成本影響完工程度與收入之認列，且總成本項目複雜，常涉及高度估計，致產生重大之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收入認列所採用完工程度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陸海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預估總成本所採用內部作業程序，包括依業主委託重大機件預計運輸及吊裝所規劃之施工項目等計量單位以決定各項工程成本(發包及料工費)之程序，及估計方法之一致性。
2. 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依完工程度認列收入之內部控制程序，包括核對當期追加減工程及重大計價工程之佐證文件。
3. 實地觀察或訪談期末尚在進行之重大施工專案。
4. 針對期末工程損益明細表執行相關證實程序，包括當期成本發生數抽核至適當憑證、追加減工程核至佐證文件，以及重新計算依完工程度認列之工程收入，且已適當入帳。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陸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淨額為新台幣 509,233 仟元佔總資產之 18.21%，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八)及(九)；應收帳款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陸海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對客戶之收款及催帳作業，並承擔相關之信用風險。管理當局定期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及收款情形，適時調整對客戶之授信政策，此外，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相關規定，採用簡化作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管理當局根據資產負債表日及歷史過往之個別客戶之逾期期間、客戶財務狀況及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資訊以建立預期損失率。

由於陸海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金額重大，其損失提列比例之訂定涉及管理階層的判斷，故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陸海股份有限公司授信之信用品質，評估其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所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參照過往年度歷史損失發生率及考量未來前瞻性來評估其備抵提列比率之適當性，並取得及檢視管理階層提供之相關資料。
3. 針對應收帳款帳齡異動進行測試，檢查其應收帳款逾期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帳齡期間分類之正確性。
4. 針對個別評估之應收帳款金額重大者，瞭解其逾期之原因，檢視其期後收款之情形，並與管理階層討論其提列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陸海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10,731 仟元及 274,404 仟元，分別佔總資產之 3.96%及 12.69%，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978)元及 91,257 仟元，分別占綜合損益之(0.13%)及 92.27%。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陸海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陸海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陸海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陸海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陸海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陸海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陸海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陸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明釗

徐明釗



會計師

支秉鈞

支秉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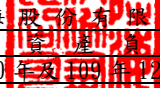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3 日


 陸海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80,296	14	\$ 71,686	3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二)				
	之金融資產—流動		24,302	1	13,568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				
	動		32,500	1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七)	53,317	2	79,549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29,311	1	30,692	2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5,051	-	2,69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508,992	18	262,102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41	-	1,84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9	-	6	-
130X	存貨		2,741	-	2,534	-
1410	預付款項		52,445	2	39,711	2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七)	-	-	2,24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52	-	2,07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090,267</u>	<u>39</u>	<u>508,720</u>	<u>24</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二)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3,199	3	63,589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502,938	18	486,185	2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995,485	36	1,035,126	4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32,096	1	15,872	1
1780	無形資產		342	-	27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10,453	-	9,01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七及八	71,685	3	43,811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706,198</u>	<u>61</u>	<u>1,653,874</u>	<u>76</u>
1XXX	資產總計		<u>\$ 2,796,465</u>	<u>100</u>	<u>\$ 2,162,594</u>	<u>100</u>

(續次頁)

陸海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	-	\$ 100,000	5		
2150 應付票據		215,720	8	154,095	7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49,371	2	18,389	1		
2170 應付帳款		111,927	4	131,079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0,267	-	537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126,671	5	59,588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7,773	-	7,84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732	1	1,47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及七	9,672	-	6,49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二)及八	84,753	3	73,945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27,886	23	553,446	2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201,634	7	298,098	1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34,804	1	54,349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及七	22,762	1	9,697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	22,357	1	26,098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81,557	10	388,242	18		
2XXX 負債總計		909,443	33	941,688	44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806,743	29	783,246	3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86,902	3	83,668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144,107	5	131,563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6,693	2	69,694	3		
3350 未分配盈餘		840,515	30	214,397	1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57,938)	(2)	(61,662)	(3)		
3XXX 權益總計		1,887,022	67	1,220,906	56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九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796,465	100	\$ 2,162,594	100		

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文字。

董事長：何英津



經理人：何英津



會計主管：胡麗華

胡麗華

陸海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5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1,821,991	100	\$ 1,572,50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八)及七	(1,611,616)	(88)	(1,427,192)	(91)
5900 營業毛利		210,375	12	145,310	9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6,312)	(3)	(47,386)	(3)
6200 管理費用		(83,419)	(5)	(53,706)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6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9,731)	(8)	(101,153)	(6)
6900 營業利益		70,644	4	44,157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三)(十九)	270	-	211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及七	7,361	-	7,05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及七	632,361	35	13,144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及七	(6,250)	(1)	(8,720)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66,740	4	88,135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00,482	38	73,532	4
7900 稅前淨利		771,126	42	117,689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28,534)	(1)	(6,469)	-
8200 本期淨利		\$ 742,592	41	\$ 111,220	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7,610)	-	(\$ 3,64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	5,884	-	(6,668)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五)	388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1,522	-	729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84	-	(9,585)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547	-	(2,73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547	-	(2,73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731	-	(\$ 12,32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46,323	41	\$ 98,900	6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9.20		\$ 1.3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六(二十六)	\$ 9.06		\$ 1.37	

董事長：何英津



經理人：何英津



會計主管：胡麗華

胡麗華



陸海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普通	股	股本	資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總	額		
109																
	109年1月1日餘額	\$ 783,246	\$ 83,424	\$ 131,563	\$ 69,694	\$ 88,951	(\$ 32,741)	(\$ 1,092)	\$ 1,123,045							
	本期淨利	-	-	-	-	111,220	-	-	111,22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917)	(2,735)	(6,668)	(12,3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8,303	(2,735)	(6,668)	98,9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六(五) 衡置之權益工具	-	-	-	-	18,426	-	(18,426)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六(十五) 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244	-	-	(1,283)	-	-	(1,039)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783,246	\$ 83,668	\$ 131,563	\$ 69,694	\$ 214,397	(\$ 35,476)	(\$ 26,186)	\$ 1,220,906							
110																
	110年1月1日餘額	\$ 783,246	\$ 83,668	\$ 131,563	\$ 69,694	\$ 214,397	(\$ 35,476)	(\$ 26,186)	\$ 1,220,906							
	本期淨利	-	-	-	-	742,592	-	-	742,59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088)	3,547	6,272	3,7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36,504	3,547	6,272	746,323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544	-	(12,544)	-	-	-							
	現金股利	-	-	-	-	(78,325)	-	-	(78,325)							
	股票股利	23,497	-	-	-	(23,497)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六(二) 衡置之權益工具	-	-	-	-	6,095	-	(6,095)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3,001)	3,001	-	-	-							
	迴轉土地重估增值	-	-	-	-	(5,116)	-	-	(5,11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六(十五) 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	-	-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806,743	\$ 86,902	\$ 144,107	\$ 66,693	\$ 840,515	(\$ 31,929)	(\$ 26,009)	\$ 1,887,022							



董事長：何英津



經理人：何英津



會計主管：胡麗華

陸海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71,126	\$ 117,68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七) (二十三) 89,539	96,754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三) 672	199
預期信用損失	六(四)(二十一) -	6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六(二十) -	(234)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6,250	8,72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270)	(211)
股利收入	六(二十) (4,988)	(4,295)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66,740)	(88,13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一) (632,494)	(15,82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損失	-	825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一) (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04
合約資產-流動	26,232	(30,381)
應收票據淨額	1,381	16,545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2,353)	(2,677)
應收帳款	(246,890)	(9,37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605	(1,69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	393
存貨	(207)	347
預付款項	(12,734)	(13,726)
其他流動資產	1,066	(417)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81	(9,8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61,425	15,146
應付票據—關係人	30,982	16,241
應付帳款	(19,152)	15,971
應付帳款—關係人	9,730	156
其他應付款	67,233	17,52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3)	17
其他流動負債	(1,744)	2,912
其他非流動負債	(627)	(5,214)
應計退休金負債	(10,723)	(14,43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0,813	114,295
收取之利息	231	211
收取之股利	99,238	23,369
支付之利息	(6,400)	(8,910)
支付之所得稅	(37,737)	(4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6,145	128,923

(續次頁)

陸海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54,056)	(\$ 10,5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596	-
取得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2,5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6,688)	(56,816)
子公司退回投資款	-	1,826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70,21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8,060)	(29,33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66,306	37,035
存出保證金增加	(2,271)	(1,22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20,706
取得無形資產	(735)	(377)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480	-
預付設備款增加	(28,664)	(3,2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53,408</u>	<u>28,32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00,000)	(110,000)
舉借長期借款	111,000	26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94,912)	(282,289)
租賃負債之本金償還	(8,706)	(8,163)
發放現金股利	(78,32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70,943)</u>	<u>(140,452)</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08,610	16,8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1,686</u>	<u>54,886</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80,296</u>	<u>\$ 71,686</u>

董事長：何英津



經理人：何英津



會計主管：胡麗華



陸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0 年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公報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陸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負責人：何英津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842 號

陸海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陸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陸海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陸海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陸海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陸海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陸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機件運輸及吊裝收入認列-完工程度之評估

事項說明

陸海集團民國 110 年機件運輸及吊裝收入為新台幣 531,585 仟元，占營業收入之 26.74%。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一)；收入認列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一)。

陸海集團之重大機件運送及吊裝收入認列係依完工百分比法於工程合約期間按完工程度計算而得，完工程度係參照每份工程合約截至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占該工程合約預估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前述預估總成本之估計係由陸海集團依業主委託重大機件預計運輸及吊裝所規劃之施工項目等計量單位並配合當時市場行情之波動，預估應投入之發包及料工費等各項工程成本。

因預估總成本影響完工程度與收入之認列，且總成本項目複雜，常涉及高度估計，致產生重大之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收入認列所採用完工程度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陸海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預估總成本所採用內部作業程序，包括依業主委託重大機件預計運輸及吊裝所規劃之施工項目等計量單位以決定各項工程成本(發包及料工費)之程序，及估計方法之一致性。
2. 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依完工程度認列收入之內部控制程序，包括核對當期追加減工程及重大計價工程之佐證文件。
3. 實地觀察或訪談期末尚在進行之重大施工專案。
4. 針對期末工程損益明細表執行相關證實程序，包括當期成本發生數抽核至適當憑證、追加減工程核至佐證文件，以及重新計算依完工程度認列之工程收入，且已適當入帳。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陸海集團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淨額為新台幣 529,393 仟元佔總資產之 18.18%，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及(十一)；應收帳款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陸海集團管理對客戶之收款及催帳作業，並承擔相關之信用風險。管理當局定期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及收款情形，適時調整對客戶之授信政策，此外，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相關規定，採用簡化作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管理當局根據資產負債表日及歷史過往之個別客戶之逾期期間、客戶財務狀況及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資訊以建立預期損失率。

由於陸海集團應收帳款金額重大，其損失提列比例之訂定涉及管理階層的判斷，故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陸海集團授信之信用品質，評估其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所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參照過往年度歷史損失發生率及考量未來前瞻性來評估其備抵提列比率之適當性，並取得及檢視管理階層提供之相關資料。
3. 針對應收帳款帳齡異動進行測試，檢查其應收帳款逾期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帳齡期間分類之正確性。
4. 針對個別評估之應收帳款金額重大者，瞭解其逾期之原因，檢視其期後收款之情形，並與管理階層討論其提列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陸海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15,757 仟元及 298,282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3.97% 及 12.78%，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1,778 仟元及 2,444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0.09% 及 0.14%。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442) 仟元及 33,533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0.06%) 及 29.05%。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陸海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陸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陸海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陸海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陸海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陸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陸海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誠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陸海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明釗

徐明釗



會計師

支秉鈞

支秉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3 日

陸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46,905	15	\$ 199,856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2	-	2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24,422	1	13,688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四)及八	32,500	1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十一)	53,317	2	79,549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32,223	1	33,004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5,051	-	2,69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529,195	18	283,494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98	-	1,80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9	-	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992	-	-	-
130X	存貨	六(六)	69,431	3	122,410	5
1410	預付款項		65,627	2	52,543	2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九)	-	-	2,24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650	-	6,96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265,532</u>	<u>43</u>	<u>798,267</u>	<u>34</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93,199	3	63,589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78,429	6	94,252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1,183,065	41	1,228,684	5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十)及七	63,640	2	48,120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二)及八	36,722	1	37,127	2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三)	342	-	27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九)	11,696	1	12,258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七及八	79,987	3	52,192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647,080</u>	<u>57</u>	<u>1,536,501</u>	<u>66</u>
1XXX	資產總計		<u>\$ 2,912,612</u>	<u>100</u>	<u>\$ 2,334,768</u>	<u>100</u>

(續次頁)

陸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四)及八	\$ 15,052	1	\$ 153,147	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一)	2,347	-	1,108	-	
2150	應付票據		215,720	7	154,095	7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49,335	2	18,326	1	
2170	應付帳款		132,744	5	132,697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0,267	-	537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五)	145,741	5	83,119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380	-	40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九)	11,732	-	3,56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十)及七	10,902	-	8,339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六)及八	85,365	3	75,929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79,585</u>	<u>23</u>	<u>631,268</u>	<u>2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六)及八	201,634	7	311,342	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九)	34,804	1	54,349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十)及七	24,287	1	12,454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七)及七	25,244	1	28,799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85,969</u>	<u>10</u>	<u>406,944</u>	<u>17</u>	
2XXX	負債總計		<u>965,554</u>	<u>33</u>	<u>1,038,212</u>	<u>44</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806,743	28	783,246	3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86,902	3	83,668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	144,107	5	131,563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6,693	2	69,694	3	
3350	未分配盈餘		840,515	29	214,397	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57,938)	(2)	(61,662)	(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887,022</u>	<u>65</u>	<u>1,220,906</u>	<u>53</u>	
36XX	非控制權益		<u>60,036</u>	<u>2</u>	<u>75,650</u>	<u>3</u>	
3XXX	權益總計		<u>1,947,058</u>	<u>67</u>	<u>1,296,556</u>	<u>5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期後事項							
重大災害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912,612</u>	<u>100</u>	<u>\$ 2,334,768</u>	<u>100</u>	

董事長：何英津



經理人：何英津



會計主管：胡麗華




 陸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 1,988,088	100	\$ 1,747,30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二) (二十七) (二十八)及七	(1,711,680)	(86)	(1,541,925)	(88)
5900 營業毛利		276,408	14	205,376	12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七) (二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65,628)	(3)	(59,526)	(4)
6200 管理費用		(112,419)	(6)	(87,885)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6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78,047)	(9)	(147,472)	(9)
6900 營業利益		98,361	5	57,904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302	-	140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四)及七	11,917	1	8,89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五)及七	608,240	30	47,828	3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六)	(6,662)	-	(9,751)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64,547	3	33,533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78,344	34	80,641	5
7900 稅前淨利		776,705	39	138,545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九)	(30,528)	(1)	(10,808)	-
8200 本期淨利		\$ 746,177	38	\$ 127,737	8

(續次頁)

陸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	7,610)	-	(\$	3,646)	-
8316	六(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 現評價損益		5,884	-	(6,668)	(1)
8320	六(八)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88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1,522	-		729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 額		184	-	(9,585)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547	-	(2,73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總額		3,547	-	(2,735)	-
8500		\$	749,908	38	\$	115,417	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	742,592	38	\$	111,220	7
8620			3,585	-		16,517	1
		\$	746,177	38	\$	127,737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	746,323	38	\$	98,900	6
8720			3,585	-		16,517	1
		\$	749,908	38	\$	115,417	7
基本每股盈餘 六(三十)							
9750		\$		9.20	\$		1.38
稀釋每股盈餘 六(三十)							
9850		\$		9.06	\$		1.37

董事長：何英津



經理人：何英津



會計主管：胡麗華

胡麗華

陸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		110年		109年		110年		109年		110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 783,246	\$ 83,424	\$ 131,563	\$ 69,694	\$ 88,951	\$ 32,741	\$ 1,092	\$ 1,123,045	\$ 88,644	\$ 1,211,689	\$ 16,517	\$ 127,737
109年1月1日餘額	-	-	-	-	111,220	-	-	111,220	-	-	-	-
本期淨利	-	-	-	-	(2,917)	(2,735)	(6,668)	(12,320)	-	(12,320)	-	(12,32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8,303	(2,735)	(6,668)	98,900	-	115,417	-	115,41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18,426	-	(18,426)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流動資產	-	-	-	-	-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244	-	-	(1,283)	-	-	(1,039)	-	(1,039)	-	(1,039)
子公司減資非控制權益現金流出數	-	-	-	-	-	-	-	-	(21,281)	(21,281)	-	(21,281)
子公司清算非控制權益現金流出數	-	-	-	-	-	-	-	-	(2,196)	(2,196)	-	(2,196)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	-	-	-	-	-	(6,034)	(6,034)	-	(6,034)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783,246	\$ 83,668	\$ 131,563	\$ 69,694	\$ 214,397	\$ 35,476	\$ 26,186	\$ 1,220,906	\$ 75,650	\$ 1,296,556	\$ 75,650	\$ 1,296,556
110年1月1日餘額	\$ 783,246	\$ 83,668	\$ 131,563	\$ 69,694	\$ 214,397	\$ 35,476	\$ 26,186	\$ 1,220,906	\$ 75,650	\$ 1,296,556	\$ 75,650	\$ 1,296,556
本期淨利	-	-	-	-	742,592	-	-	742,592	3,585	746,177	3,585	746,1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088)	3,547	6,272	3,731	-	3,731	-	3,7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36,504	3,547	6,272	746,323	3,585	749,908	3,585	749,908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544	-	(12,544)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78,325)	-	-	(78,325)	-	(78,325)	-	(78,325)
股票股利	23,497	-	-	-	(23,497)	-	-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6,095	-	(6,095)	-	-	-	-	-
權益工具	-	-	-	(3,001)	3,001	-	-	(5,116)	-	(5,116)	-	(5,116)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	-	-	-	-	-	-
迴轉土地重估增值	-	-	-	-	-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3,234	-	-	-	-	-	3,234	-	3,234	-	3,234
子公司增資非控制權益現金投入數	-	-	-	-	-	-	-	-	1,250	1,250	-	1,250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	-	-	-	-	-	(20,449)	(20,449)	-	(20,449)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806,743	\$ 86,902	\$ 144,107	\$ 66,693	\$ 840,515	\$ 31,929	\$ 26,009	\$ 1,887,022	\$ 60,036	\$ 1,947,058	\$ 60,036	\$ 1,947,058



董事長：何英津



經理人：何英津



會計主管：胡麗華

陸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76,705	\$ 138,54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及什項支出	六(九)(十)(十二) (二十七) 99,960	108,439
攤銷費用	六(十三)(二十七) 672	199
預期信用損失	六(二十七) -	6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六(二)(二十五) -	(234)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六) 6,662	9,751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302)	(140)
股利收入	六(二十四) (5,483)	(4,70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64,547)	(33,533)
存貨跌價迴轉利益	六(六) (9,732)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五) (632,494)	(85,519)
處分投資損失	六(二十三) -	994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五) (1)	(3)
火災損失	六(二十五) 25,19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04
合約資產－流動	26,232	(30,381)
應收票據	781	19,771
應收票據－關係人	(2,353)	(2,698)
應收帳款	(245,701)	(14,33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10	(1,68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	(6)
存貨	37,519	6,862
預付款項	(13,084)	(9,840)
其他流動資產	2,351	(1,899)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82	(9,8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239	(238)
應付票據	61,425	14,818
應付票據－關係人	31,009	14,629
應付帳款	47	15,906
應付帳款－關係人	9,730	156
其他應付款	62,772	19,573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4)	(37)
其他流動負債	(1,258)	2,849
其他非流動負債	(627)	(5,215)
應計退休金負債	(10,723)	(14,43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0,146	139,058
收取之利息	261	140
收取之股利	22,819	6,748
支付之利息	(6,812)	(9,944)
支付之所得稅	(41,817)	(3,70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4,597	132,300

(續次頁)

陸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一非流動	(\$ 54,057)	(\$ 10,5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596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2,5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2,938)	(7,13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一)	(178,940)	(29,44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70,115	206,30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365)	113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三)	(735)	(377)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652	24
預付設備款增加	(28,664)	(3,2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60,164</u>	<u>155,78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六(三十二)	(138,095)	(94,828)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二)	111,000	26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二)	(210,014)	(291,722)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三十二)	-	(81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六(三十二)	-	(268)
租賃負債之本金償還 六(三十二)	(10,550)	(10,793)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	(78,325)	-
子公司清算非控制權益現金投入數	-	(2,196)
子公司增資非控制權益現金投入數	1,250	-
子公司減資非控制權益現金流出數	-	(21,281)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20,449)	(6,03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45,183)</u>	<u>(167,932)</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529)	75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47,049	120,91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99,856</u>	<u>78,946</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46,905</u>	<u>\$ 199,856</u>

董事長：何英津



經理人：何英津



會計主管：胡麗華

胡麗華